

◀ 2003年第1辑 (总第1辑) ▶

民商审判

INFORM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资讯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商审判资讯

2003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审判资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等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1-489-5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5605 号

民商审判资讯(2003 年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姜 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63 千字

印 张 5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89-5/D·489

定 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发 刊 词

民商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之一，它对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稳定，起着积极作用。

依法对民商事案件做出公正裁决，保证办案质量，是实现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具体体现，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只有让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及时掌握与民商事审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精髓，通晓民商事审判政策和要旨，才谈得上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也只有让社会大众全面了解民商事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才能真正发挥民商事审判调节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功能。因此，迫切需要将涉及民商事的最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最高人民法院推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民商审判工作成果进行系统整理，编辑成册，及时向社会公开。为此我们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认真研究，精心组织，编辑了《民商审判资讯》。

《民商审判资讯》的主要栏目有：

【民商事审判动态】刊登领导同志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讲话以及有关的会议精神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刊登最新公布的涉及民商事的规范性文件及答复。

【审判经验】介绍地方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的经验、做法。

【前沿问题】针对民商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邀请专家、学者分析、评论。

【裁判文书】精选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逻辑性、说理性较强的民商事裁判文书。

此外，还将选登各地高院制定的指导本辖区内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关文件。

每辑的栏目编排将依据具体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民商事审判资讯》立足于服务全国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重点反映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经验与成果，在内容上集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文本与审判经验交流于一身，融法律实践和理论研究于一体。每辑目录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一、民二、民三、民四庭共同审定。

我们将本着“高效、优质”的办刊方针，为读者提供一本实用的小册子，希望本刊能为从事民商事审判及相关工作的广大读者提供一定的参考，同时也希望能为关心民商事审判的读者提供一个研究探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园地。

编 者

2003年1月

目 录

民商审判动态

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 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民商审判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节录)

(2002 年 12 月 9 日)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 (62)

法 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 年 10 月 1 日) (80)

退耕还林条例

(2002 年 12 月 14 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94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03 年 1 月 6 日）	（ 121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 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23 日）	（ 12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 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23 日）	（ 12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15 日）	（ 12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3 日）	（ 1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1 月 9 日）	（ 134 ）

部门规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11 月 1 日)	(141)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2002 年 11 月 8 日)	(14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 年 12 月 4 日)	(149)

民商审判动态

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 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
民商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002年12月9日)

民商事审判工作从诞生那一天起就始终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休戚相关,尤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这种关系越来越密切,经济体制改革每推进一步、经济领域中每一项重大政策的出台,都必然对民商事审判工作产生影响,并且在我们审理的案件中有所反映。民商事审判能否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开展工作,直接影响到改革的成败和政策的具体落实。这里,我就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亟待明确的几个问题提出初步意见,供大家讨论。

(一)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市场案件的问题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对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不仅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任务,也是人民法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方面。当前,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金融市场案件时,要特别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清收债权案件的诉讼时效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的战略决策,使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能够更加有效地通过诉讼方式清收国有银行剥离的不良贷款,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

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7日，最高法院在答复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提出的问题时，进一步明确了上述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所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日；对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已承接的债权，可以在上述报纸上以发布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诉讼时效（主张权利）的证据。应当明确，承认上述债权“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债权受让之日”，是针对我国四家国有商业银行所形成的不良贷款的金额特别巨大，且积淀时间较长等现实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该部分国有资产而赋予的政策性规定。“公告之日”应为诉讼时效的实际中断日，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此起算。

第二，关于担保法生效前的保证期间问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清收债权案件所涉及的担保行为，绝大多数发生在担保法生效以前。实践中，一些部门和地方法院反映对于如何确定这一时期发生的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一直存有较大争议；而1994年4月15日最高法院公布的法发〔1994〕8号《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问题的规定亦不十分明确。为了正确审理这些案件，维护债权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意，最高法院于2002年8月1日发出了法〔2002〕144号《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依照该通知的规定，审理好符合其设定条件的相关案件，保障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诉讼手段清收债权工作的正常进行。这里应当强调的是“适用条件”，对于不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案件不得适用。在适用该通知时，以下四个具体问题需要明确。其一，在主债务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又重新对原债务进行了确认的，由于原主债务曾超过了诉讼时效，根据法发〔1994〕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此时，除非保证人又明确表示为确认后的主债务提供保证，否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其二，关于保证合同为无效合同时，是否适用该通知的问题。对“无效合同”性质的认定是适用实体法律规定后才能得出的判决结果。在诉讼程序上，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在先，认定保证人是否承担责任在后。因此，即使该保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也不影响债权人启动诉讼程序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其三，“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包括提起诉

讼、书面送达清收债权通知书等。由于此类情况主要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债权,案件数量大、所涉保证人的情况非常复杂,因此,应当允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刊发公告”的方式向保证人主张权利,此公告应载有要求保证人履行责任的内容。其四,债权人在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1月31日期间内未向保证人主张债权,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此期间内主张了权利,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由主张权利时开始起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35条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确定。

(二) 关于审理证券民事侵权案件的问题

随着证券市场上各种侵权行为频繁出现和行政监管力度加强,建立和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责任制度迫在眉睫。今年1月15日,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迄今为止有关中级法院已经受理了近900件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下面我就审理此类案件中的相关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是原告的确定。各国证券法律都规定对因虚假陈述行为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有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权利。我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百零二条,通过对各类虚假陈述行为人规定民事赔偿责任的形式,而赋予被侵权的投资者享有民事赔偿诉讼的权利。因此,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是,并不是所有提起诉讼的投资者都能够获得赔偿,只有其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投资者,才有可能胜诉。

二是被告的确定。根据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成为此类案件的被告人包括:发起人、发行人、承销商及其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证券发行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及有关人员;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在某种情况下,还可能包括上市公司的上市推荐人、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是侵权行为与侵权损失间因果关系的确定。我国证券法律没有对侵

权行为与投资人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认定作出明文规定。在当前受理的案件中所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问题,处理这个问题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如果被告举证证明投资人存在以下事由的,则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即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及以后进行的投资;明知虚假陈述存在而进行的投资;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属于恶意投资、操纵证券价格的。

四是归责原则和免责事由。在处理相关赔偿诉讼中,应当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不同被告人的不同归责原则和免责事由。对于发起人与发行人,应当对与其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这些被告举证证明投资人的损失与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或者投资人提起的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等。对于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及其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应当采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只有在其能够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况下,方可不承担责任。对于其他作出或者参与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自然人,应当采取过错责任原则。这些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是其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造成投资人损失。

五是赔偿损失的范围。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证券市场现状出发,确立民事赔偿的价值取向是兼顾市场各方合法权益,充分保护投资者合理损失得到有效填补,同时达到对虚假陈述者民事责任惩罚的目的,从而预防和遏止虚假陈述行为的发生。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包括所缴股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是投资人因虚假陈述实际发生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六是损失计算。损失计算问题是处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关键问题,也是最为复杂的问题。在这方面应当掌握的基本原则是,虚假陈述行为入只应对其虚假陈述致使投资人所发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因此,在计算投资人的损失时,要将虚假陈述影响股价的因素从其他引起股价波动的因素中分离出来。

为规范案件的审理,最高法院制定的相关司法解释将在近日出台,受理此类案件的法院要认真学习,妥善处理好这批案件。

(三) 关于审理涉及企业改制案件的问题

国企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企战略性改组的主要目标。经过三年的改革与脱困,国有企业生产形势正在继续好转,并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在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垄断行业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但是,在当前国企改革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诸如政府职能错位、重组行为欠缺规范、借重组改制之机逃避债务等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进行,而且引发了不少涉及国企改制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多数国企改制的法律形式及实施程序没有进行界定,导致各地法院裁判标准不尽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此,需要进一步强调审理此类案件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一,要准确慎重认定国有企业改制合同的效力。人民法院在确认改制合同效力时,要十分慎重,除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外,一般不要轻易认定改制合同无效。在确认企业改制合同效力时,人民法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凡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等民商事法律规范能够调整的,应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凡相关法律不配套的,则应注意适用改制行为发生时国家的有关国企改革政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但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政策的地方性改制文件,尤其是具有地方保护色彩的“土政策”不能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特别是不能作为确认合同效力的依据。

第二,妥善处理被改制企业遗留债务。国有企业改制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对其遗留债务的处理,实质上要解决的是债务和资产产权关系问题,即由于企业资产的变动引起的被改制企业原债务的承担问题。在处理时,应当继续坚持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尊重当事人约定原则。对于被改制企业遗留债务,债权人与被改制企业有约定的,只要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善意第三人利益的,应当依当事人的约定。二是法人财产原则。其核心是企业法人以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财产原则具体体现为企业债权债务承继原则和企业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

原则。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就是在当事人对企业遗留债务的承担没有约定,或者虽有约定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者未经债权人事先同意或事后认可,损害国家利益和善意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因企业财产负有对企业债务的一般担保性质,受让方依照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根据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认真对待债权转股权。债权转股权是债权人自愿将其对债务人的债权折资入股,成为债务人股东的法律行为。债权转股权作为一种国际通行的做法,不仅仅是国务院为解决国有企业银行债务问题而采取的一项特别措施,也同样适用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债权人解决债务问题。对于商事领域中的债权转股权,现行法律、法规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无须由有关行政机关的特别审批。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后,未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仅产生不能对抗第三人的法律后果,而不影响债权转股权的法律效力。

(四) 关于审理涉及适用公司法案件的问题

随着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非国有资本包括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也越来越多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公司形式成立经济实体并参与经济活动,致使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公司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件不仅逐年增多,而且难度增大。对于纷繁复杂的各类公司法律纠纷,1999年修正后的公司法仍然难以满足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方面的需求。当前,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启动对公司法的再次修正工作,最高法院也准备就一些较为急迫和突出的法律问题制定相关的司法解释。当前,在审理相关公司诉讼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审理股权纠纷的相关问题。由于公司股权法律关系涉及的利益关系复杂多样,众多当事人的利益,包括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都以股权关系的确认为前提,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股权纠纷案件时应当十分慎重。股权纠纷基本发生在投资环节和转让环节。就投资环节纠纷而言,实践中,存在着当事人之间有一方名义出资、一方实际出资的约定,对此种约定应当如何认定是审理股权纠纷案件经常遇到的问题。此种约定,对公司并不产生效力,实际出资人不得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只能首先提起确权之诉。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的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的出资,并且公司一直认可其以实际股东的身份行使权利的,如无其他违背法律规定的情节,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实

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股权，但应责令当事人根据实际出资情况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就转让环节纠纷而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他人转让股权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征得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未经同意转让股权且合同签订后公司其他股东也不认可的，股权转让合同对公司不产生效力，转让人应当向受让人承担履约不能的责任。受让人明知股权交易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而仍与转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其他股东不认可的，转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其他股东同意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公司应当办理有关股东登记的变更手续，受让股权人得以股东身份向公司行使权利；公司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受让股权人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确权诉讼，不得向转让股权人主张撤销合同。

第二，审理股东责任诉讼的相关问题。在以公司为当事人的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当维护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在一般情况下，不可将公司的责任转嫁于股东。但不可否认的是，一些缺乏诚信的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制度为其提供的保护，背离了法人制度的宗旨，有的在公司设立阶段出具虚假验资报告，以虚假出资成立公司，造成公司责任能力先天不足；有的在公司运营阶段抽逃公司资产或将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混同、将公司业务与股东业务混同；有的在公司解散之后不履行清算义务，人去楼空，甚至以虚假清算报告将公司注销。公司债权人因公司股东存在上述滥用公司人格的失信行为导致公司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偿债义务，而以公司股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股东责任，不应不加区分地将公司责任完全由股东承担。股东出资不足的，应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出资不足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标准，使公司的法律人格未能合法产生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股东抽逃公司资产，导致公司履约能力不足的，应在抽逃公司资产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股东业务与公司业务混同的，公司的人格即被股东所吸收而不再独立，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的，债权人不应直接向其主张对公司的债权，只能要求其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程序；股东以虚假清算报告或谎称已履行清算程序而将作为债务人的公司注销的，债权人有权向股东主张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在确定股东责任时，应慎重认定相关事实，股东的一股瑕疵行为不能成为其承担公司责任的根据。例如，股东在公司成立时出资不足，但后来已经补足出资的；项目公司

的股东,虽然初始出资不足,但在其后的项目运行中投入的资金超过了约定的注册资本的,均应该认定其已经出资到位;再如,股东抽逃公司资产的行为构成,应以公司实际资产的不当减少为标准,股东将其股权转让于他人或以其股权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行为,对公司的资产不产生影响,即便股东没有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也不能将其对股权的处分认定为抽逃出资行为。

第三,审理股东就公司利益受到控制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行为的侵害而提起的诉讼的相关问题。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大多数股东不再事必躬亲地从事公司的日常经营,而将公司的运营管理委托给职业经理人员,这已经成为现代公司制度运作的主要趋势。在股东内部的关系上,处于控股地位的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定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公司制度的这种格局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加速经济流转,也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民事法律原则。但应该看到,由于一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诚信行为或控股股东的非诚信行为,导致这种公司架构被用以逃避股东的监督,损害公司利益,牟取个体私利的情形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形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的行为所侵害的直接对象是公司,但公司在不当行为人的控制之下很难以自己的名义主张权利;加之,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直接承受者是公司股东,故而公司股东代表公司利益就此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不应以其为非本案直接利害关系人而认定其不具备原告资格。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应该注意以下问题:其一,关于诉讼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原告应是现任股东,被告应是作出不当行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相关交易的相对人。股东提起诉讼之后,应通知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其二,应查明公司的利益是否受到实际损害;被告是否实施造成权利义务关系严重失衡的不当行为;公司利益受到的损害与被告的不当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有关交易的相对人被列为共同被告的,应审查其是否为非善意;公司是否因为不当行为人所控制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其三,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和解的,若经查实该和解方案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则对该和解方案不予批准而应继续审理。其四,原告诉讼请求成立的,可以判令撤销有关的交易行为,或判令不当行为人与有关交易的相对人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判令公司对原告予以适当补偿。

(五) 关于审理涉及企业破产案件的有关问题

在国家实施优化资本结构政策,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一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企业必然要退出市场,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

的要求对现有的国有企业进行改造和规范,也会有一些国有企业不能适应形势发展,或因资源枯竭等客观因素需要申请破产。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为适应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需要,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为当前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提供了重要依据。下面我谈一谈适用这个司法解释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是加强对破产案件的审判监督。破产法的司法解释初步建立了对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进行审判监督的法律程序。该程序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上诉审。针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和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是申诉审。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破产宣告裁定和依职权由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诉。三是审判监督的一般性条款,即该司法解释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现各级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在破产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通知其纠正;不予纠正的,可以裁定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因该条款的内容是针对法院的所有裁定,故称为审判监督的一般性条款。在破产法司法解释施行后,由于审判监督是一个新程序,各地法院在实践中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诸如企业破产案件审判监督由审判监督庭受理还是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受理;按照申诉程序提起审判监督的裁定是否不停止裁定的执行;以及上级法院能否直接改变下级法院的裁定内容等问题等。经过最高法院相关审判庭的协调,已经初步决定对于下级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审判监督,由上级法院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对口受理,最高法院即将下发相关通知,予以统一。其他问题有待通过审判调研,完善企业破产案件审判监督程序来解决。

二是正确处理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与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之间的关系。破产法司法解释在对清算组的职责做出明确规定的同时,也细化了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内容。具体而言,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就是破产企业的代表,属于清产核资范围内一切事项都需要由清算组处理。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主要是维护破产程序的正当性和及时正确解决权利的纷争。破产程序从当事人申请到破产程序的终结始终是处于人民法院的控制之下,人民法院要维护程序的正当性,不能通过剥夺当事人的程序权利进而损害当事人的实体权利。解决权利纷争主要针对清算组与相对人的纷争,清算组作